



证券代码：000822

证券简称：山东海化

公告编号：2015-021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下发给公司各位董事。会议于 10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由董事长汤全荣先生主持，公司 9 名董事参加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（正文及全文）

前三个季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8,423.94 万元，主要受合并范围变化影响，较同期下降了 31.39%，实现利润总额 13,460.64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,268.75 万元，较同期分别增长了 58.94%、29.42%。

详见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，《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

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2. 关于核销应收款项坏账的议案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，为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公司决定对 2,148,833.57 元应收款项坏账进行核销。

详见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应收款项坏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0 月 23 日